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8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华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周华山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9724号《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

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认定，出具了天健审[2023]9725 号《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及其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23]9726 号《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3]972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和《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表》（公告编号：2023-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编制的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23]9790 号《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